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陈伟先生、徐锦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卢宝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6名,应选4名;独立董事候选人3名,应选3名。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公司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选举,将在其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同时每位候选人将作为单独董事提交表决。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决议过半数赞成方可当选;若当选非独立董事超出5名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最多者当选,具体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已经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董事人选(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傅冠强先生为具备会计专业资质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提名声明与承诺函》《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函》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1/3,也不存在任期超过6年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对第六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附件: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伟先生简历:
陈伟,男,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长江商学院MBA,2005年创立深圳市兆驰多媒体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2005年4月至2007年5月任本公司监事;2007年6月至2010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0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以及深圳市总商会副会长、深圳市江西商会常务会长、深圳市南商通会常务副会长、曾荣获2023年“西青区企业家”,被评为深圳十大风云人物、深圳百名行业领军人物、中国十大杰出商贾,积极支持党建工作为公司(出资)人。

截至目前,陈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475,996股股份,通过持有南昌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1,249,084,227股股份)0.999999%的份额间接持有部分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伟先生来自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徐锦平先生简历:
徐锦平,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赣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柳鑫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融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董事长,以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000058.SZ)、深圳市天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董事,亦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投资总监等职务。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截至目前,徐锦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除外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徐锦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欧军先生简历:
欧军,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光华学院EMBA,曾任职于东莞金发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信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10月加入本公司,历任本公司TV事业部海外销售部经理、TV事业部海外销售副总监、TV事业部总经理以及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经理,并于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董事,同时兼任本公司多家下属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欧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欧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唐美华女士简历:
唐美华,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西安交通大学通信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毕业,大学学历,工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深圳市总工会互联网专家委员会专家,曾任中国航天技术集团公司飞行中心信息中心行业总监、大客户营销服务中心行业总监,和联网络营销中心总经理,雅士达文化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兆驰多媒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

截至目前,唐美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除担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公司上述职务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唐美华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5、金从龙先生简历:
金从龙,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兰州财经大学经济学专业,深圳招商首批龙英才A类人才。2012年4月加入本公司,2019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CEO总裁,同时,担任江西省南昌市第16届人大常委、中国光学光电行业协会理事、江西省青年摄影家协会副理事长等社会职务。曾先后荣获“中国高新区优秀企业家”、中国LED首届“十年杰出贡献人物”、“全球半导体照明产业发展突出贡献奖”、“中国电子半导体行业领军人物”等多项荣誉。

截至目前,金从龙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金从龙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6、卢宝丰先生简历:
卢宝丰,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毕业于武汉理工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1988年参加工作,历任苏州中科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专家副组长;常务副主任;深圳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共福田区委副书记;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党组成员,副局;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物价局)办公室主任、物价检查所主任科员;湖北省物价局物

价检查所主任科员等职务。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范鸣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鸣春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傅冠强先生简历:
傅冠强,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硕士学位。1990年7月至1992年2月,任中国海洋工程服务有限公司出纳、会计;1992年2月至1994年9月,任深圳凯信会计师事务所经理助理;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任深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所长;1998年7月至2006年4月,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2007年5月至2008年2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2月至2011年6月,任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内地财务总监;2011年7月至今,任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傅冠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傅冠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3、范伟强先生简历:
范伟强,男,196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高级经济师,湖南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辽宁大学硕士,南开大学博士。1989—1992年任辽宁大学国际金融教研室讲师;1992—1995年就职于中航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主管财务业务;1995—2024年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历任支行公司部经理、支行副行长、分行副行长(副经理)及专员等职。

截至目前,范伟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范伟强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范鸣春先生简历:
范鸣春,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赣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毕业,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柳鑫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融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董事长,以及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000058.SZ)、深圳市天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000090.SZ)、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21.SZ)董事,亦在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其他有关企业兼任职务。曾任深圳市宝安区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副部长、投资总监等职务。2022年11月起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被担保对象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瑞谷”)为公司下属子公司,由于兆驰瑞谷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驰股份”)于2026年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2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开展业务过程中,下属子公司兆驰瑞谷形成的全部债权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保证期限为不超过3年。2024年5月,公司向下游客户出具担保函,最高担保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6日、2024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鉴于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双方拟加强在模块业务的合作,公司拟对兆驰瑞谷新增日常经营担保额度,具体方案为:公司为下游客户在兆驰瑞谷业务往来中对其形成的全部债权,按持股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保证最高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含截至目前尚未到期的10,000万元担保)。在新的担保合同签署生效后,原担保合同同时自动终止,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所产生费用等,保证期限为不超过3年。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和担保方式等担保事项最终以公司向下游客户出具的实际担保函为准。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及相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2026年2月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兆驰瑞谷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66070215M
3、成立日期:2010年09月2日
4、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清湖南路129号10号楼1001室
5、法定代表人:欧军
6、注册资本:人民币5497.0224万元
7、经营范围:研发、加工、产销:光通信器件、组件、模块、光纤传输设备,光纤接入设备,光纤系统,电子产品,自动化设备及自动化控制系统;光通信设备组装及系统;设备系统的维护;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目前,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持有兆驰瑞谷82.0697%股权,股东王耀斌持股17.9303%。
三、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兆驰瑞谷资产总额为44,811.22万元,负债总额为41,820.83万元,或有事项及或有负债(包括担保、抵押、诉讼及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2,990.39万元;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41,296.75万元,利润总额为-4,242.4万元,净利润为-4,233.28万元。以上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0、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兆驰瑞谷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与下游客户已建立多年稳定合作关系。凭借优质产品品质及服务水准,兆驰瑞谷于2025年6月成功中标下游客户光通信器件框架采购项目并已获得首单,标志着双方合作业务进入持续增长新阶段。

为保障上述合作项目的顺利履约,同时支持双方进一步深化在光通信领域业务的合作布局,本次为兆驰瑞谷提供担保事项具有充分的商业合理性及战略必要性。此外,兆驰瑞谷可依托下游客户的高信用场景,持续迭代优化光通信产品技术,显著提升品牌影响力及行业口碑,巩固并夯实其在光通信领域的市场地位;同时,本次担保所支撑的业务合作,将有力赋能兆驰瑞谷通信产业链协同发展。兆驰瑞谷将通过本次合作带来的业务增量及技术沉淀,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品牌与全球光通信产业链“芯片—光器件—光器件”的一体化战略布局形成强大协同效应,进而全面提升公司在通信领域的综合市场竞争力与核心竞争力。

兆驰瑞谷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良好的资信状况。作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其财务及运营管理工作已纳入公司统一管理,公司能够全面掌握其经营情况,资信水平及项目履约能力,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兆驰瑞谷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顺利开展,有利于保护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瑞谷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瑞谷未提供反担保,其自身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审议通过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审批的担保总额人民币97,200.00万元、1,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61.63%(美元部分按照2025年12月31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00元=702.88人民币元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78,540.16万元,占公司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7.53%,均为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3月05日10: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投票、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2月2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栋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1.01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选举徐锦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选举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选举唐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选举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选举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3)人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2.03	选举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其他说明
(1)提案1.00选非独立董事5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持有的一份股份拥有一份表决权,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半数赞成方可当选;若当选非独立董事超出5名时,则按获得的赞成票数由多到少进行排序,赞成票数最多者当选。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若两名候选人拥有相同的票数则同时而不能决定其当选者时,则由该等候选人单独进行第二轮选举,第二轮选举仍不能决定当选者时,则在下次股东大会另行选举。具体按《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提案2.00选独立董事3人,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股东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持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南北兆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北兆投)及其一致行动人陈伟先生于2022年5月26日签署《关于不可撤销的放弃表决权承诺函》,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期间,南昌兆投和陈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仅持有公司5.00%的表决权(如今未实际持股比例小于5.00%,则以届时实际持股比例享有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其受他人委托行使权利。

三、提案编委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设置“议案A”(总议案中不包含累积投票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6年2月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及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件;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用书面信函或邮件方式办理登记;
4、出席会议签到时,须将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书面原件交与会议登记;
(三)登记地点及咨询电话: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栋董监办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单华福
联系电话:0755-33614068
电子邮箱:1518002.com
邮政编码:518000

(五)会议费用:与会人员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自理。
(六)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投票程序: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3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七)网络投票系统: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提供股东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规则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2月07日

附件1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3249”,投票简称为“兆驰股份”。
2. 填表及投票意见输入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选举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选举,所有有效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超额选举中一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时下拉投票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被选举人姓名	填票
拟投票人投 X1 票	X1票
拟投票人投 X2 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组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委表的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将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3位。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3月0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交易所交易客户端进行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3月05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指南》《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及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3月05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议案A: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6)			
1.01	选举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徐锦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唐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3)人			
2.01	选举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4.00	《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若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2月5日上午11:0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栋5楼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监事4人。会议由董事长陈伟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及议案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逐项审议并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股东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陈伟先生、徐锦平先生、欧军先生、唐美华女士、金从龙先生、卢宝丰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口头表决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陈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徐锦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欧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唐美华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金从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06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卢宝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经公司董事会、董事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范鸣春先生、傅冠强先生、范伟强先生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口头表决方式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鸣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傅冠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范伟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薪酬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薪酬水平及市场竞争状况,并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的实际情况,确定2026年第七届董事会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1)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独立董事如因履职产生的差旅、食宿等费用,按公司财务制度如实报销,不计入津贴。
(2)非独立董事薪酬事项
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其薪酬按照其对应职务薪酬标准领取薪酬,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津贴;未在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薪酬津贴。

本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至新的薪酬津贴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生效实施,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全体董事赞同对本议案的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按持股比例为广东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瑞谷”)与下游客户的业务合作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兆驰瑞谷提供担保事项符合保障双方业务合作顺利开展,有利于深化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关系,强化公司光通信产业链协同优势,提升综合竞争力。鉴于兆驰瑞谷为公司下属子公司,兆驰瑞谷未提供反担保,其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可及时掌控其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及履约能力,本次担保事项总体可控,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人在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期限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一切担保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
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日常经营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5. 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6年3月5日10:30在深圳市龙岗区布澜路128号兆驰集团大厦B栋5楼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2月7日